

证券代码：834076

证券简称：海森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议案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2899 号）。确认公司发行股票 629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110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资【2022】000368 号）。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海森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时任主办券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丰兴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议》。2022 年 8 月 29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0,001,100.00 元全部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户名：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丰兴支行

账号：120921637610301

全资子公司户名：广州市海森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丰兴支行

账号：120921637510901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粤开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起，由开源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海森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与变更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招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议》。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 （元）
------	------	---------	---------------

账户一：招商银行 广州丰兴支行	120921637610301	10,001,100	1,321.52
账户二：招行银行 广州丰兴支行	120921637510901		9,909,645.06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账户一金额（单位：元）	账户二金额（单位：元）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319.87	10,004,722.22
加：本期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1.65	12,499.05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21.52	10,017,221.27
三、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0.00	107,576.21
其中：1、补充流动资金（采购办公用品）	0.00	0.00
2、缴纳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	0.00	0.00
3、支付人员费用	0.00	107,576.21
四、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321.52	9,909,645.06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

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